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紅楓道」歌唱大賽實施計畫

113年2月20日

壹、活動目的:

推廣學生多元音樂學習,發掘校內演唱人才,倡導正當休閒活動,提昇校內美育音樂水準。

貳、主辦單位:臺南二中學務處訓育組。

參、協辦單位:臺南二中音樂科。

肆、参加對象:臺南二中學生 (樂團組得有校外高中生)。

伍、比賽組別:

一、個人組

二、重唱組 (兩人以上組合)

三、樂團組

陸、比賽日期:

一、「個人組」/「重唱組」初賽、複賽:

113年3月28日(四)12:30至16:05。

二、「樂團組」決賽:

113年4月14日(日)09:00試音、14:00比賽。(視報名組數調整時間)

三、「個人組」/「重唱組」決賽:

113年5月16日(四)13:10至14:55。

柒、比賽地點:

地點\組別	個人組初賽	重唱組初賽	個人組複賽 重唱組複賽	個人組決賽 重唱組決賽	樂團組決賽
藝能館二樓 演藝廳	0		0		
藝能館四樓 肢體開發教室	0				
藝能館四樓 音樂教室	0	0			
藝能館四樓 小演奏廳	0	0			0
小禮堂				0	
說明	報到地點將於賽前另行於本校首頁公告。				

捌、比賽歌曲:

- 一、以中、外歌曲或創作曲為範圍,曲風不拘,但須符合社會良善風俗,否則辦理單位得要求 立即抽換比賽歌曲,未遵守之選手視同棄權。
- 二、凡表演自創歌曲者,請於比賽前一週繳交詞曲資料(A4格式)「電子檔」及「紙本」(兩種皆須繳交),須使用附件之格式。
- 三、電子檔請寄至訓育組信箱 abc403@mail. tnssh. tn. edu. tw,並於信件標題標列「組別-參賽序號-首位參賽者姓名-歌名」,否則不予受理。

玖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採網路報名,報名日期自公佈日起至3月13日(三)12:00止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截止後,將在學校首頁公告報名之「參賽序號」。

紅楓道個人組	紅楓道重唱組	紅楓道樂團組

壹拾、比賽方法:

一、個人組

- 1. 初、複賽一律拿麥克風清唱。就報名時選定歌曲自行選段,演唱時間為 30 秒至 1 分鐘,時間到響鈴,須立即停止,或依評審指示停止。
- 2. 決賽可使用伴唱帶或「單一」樂器伴奏。決賽時全部音樂加演唱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。
- 3. 伴奏音檔由選手自行處理,音檔內容於演唱時不得聽到主旋律的聲音,原曲中原本就有的和音不在此限。伴唱檔案須提前一週(3/22 中午 12:00 前)交至訓育組(檔案寄至訓育組信箱 abc403@mail. tnssh. tn. edu. tw,並於信件標題標列「組別-參賽序號-首位參賽者姓名-音檔」,否則不予受理),音檔格式限 MP3。
- 4. 若決賽歌曲為創作曲,請於賽前一週(5/9中午12:00前)繳交歌詞「電子檔」及「紙本」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二、重唱組

- 1. 本組每人限報 2 組,組合方式不得重複(請見下方備註 A),參賽者經報名後不得更動。
- 2. 樂曲演唱規定:
 - A. 當中須具備和音的片段(請見下方備註 B),不具備和音或不符合演唱規定之組合不錄 取至決賽。
 - B. 組合演唱方式可一人演唱旋律、另一人演唱 rap, 但須有合在一起的片段。
 - C. 一人一段的演唱方式視為不具備和音之判斷。
- 3. 初、複賽須自行選段演唱,演唱時間須控制在1分40秒內,時間到響鈴,須立即停止,或依評審指示停止。
- 4. 決賽時全部音樂加演唱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。
- 5. 可清唱、自備伴唱帶或樂器伴奏,伴唱檔案均須提前一週(3/22 中午 12:00 前)交至訓育組(檔案寄至訓育組信箱 abc403@mail. tnssh. tn. edu. tw,並於信件標題標列「組別-參賽序號-首位參賽者姓名-音檔」,否則不予受理),音檔格式限 MP3。
- 6. 伴奏相關規定:

A. 初賽、複賽:

- a. 音檔請自行裁減至演唱片段。
- b. 伴奏樂器不得超過兩種,伴奏人數不得超過兩人,須於報名時註明伴奏樂器類型與 所需配備,未註明者,伴奏者不能上台,改為清唱。
- C. 須於報名時註明是否使用伴唱音檔,未註明則一律視為清唱。

B. 決審:

- a. 伴奏音檔由選手自行處理,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- b. 音檔內容於演唱時不得聽到主旋律的聲音,伴奏中原本就有的和音聲響不在此限。
- C. 伴奏樂器不得超過兩種,伴奏人數不得超過兩人,須於填寫決審報名表單時將所

需配備註明清楚,未加以說明,決賽當天不提供。比賽現場由辦理單位提供之伴奏 樂器:電鋼琴。

7. 備註:

- A. 重唱組合方式規定說明:組合方式不得重複。
 - a. 組合性別之不同。

舉例:曉華為男生,他報名兩組重唱,一組為男男合唱;另一組為男女合唱。

b. 組合人數之不同。

舉例:曉華報名兩組重唱,一組人數為兩人;另一組為三人。

- B. 重唱和音規定說明 :
 - a. 主旋律與和音片段須不同音。
 - b. 八度音視為同音。
- C. 個人組與重唱組錄取決賽之組數,視比賽狀況調整。詳見「壹拾貳、錄取名額與獎勵」。
- D. 凡有違規之情形,報名後經主辦單位發現違反報名規則;或於比賽時經舉發違規,於 主辦單位查核後確認屬實,即取消參賽資格,比賽不予計分。
- E. 個人組及重唱組, 限本校學生參加。

三、樂團組

- 1. 本屆因場地整修問題,不辦理初賽,逕辦決賽。
- 2. 擔任主唱之選手只得以「主唱身份」參加一團比賽(主唱行為認定請見下方備註 A)。
- 3. 擔任「樂手」之選手,參賽上限為三團(含)。同一團組合的樂手不可只更換主唱再報名 另一團,違者取消兩團資格。
- 4. 參賽樂團,須包含「兩位或以上」臺南二中在校學生。
- 5. 樂團演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(含準備及退場時間),超過者扣總分20分。
- 6. 現場提供音箱、爵士鼓與 Keyboard 架一組,其他樂器、設備、導線請自備。報名時請註 明所使用的樂器與數量。
- 7. 參賽選手經報名後不得更動,若於決賽時團員無法參賽,可改編曲子減少上台人數,或放棄參賽。

8. 備註:

- A. 主唱行為認定:
 - a. 樂曲進行中有獨唱片段,或「單獨」負責主旋律者,並且達全曲 50% (或以上)。
 - b. 合唱或和音片段不得超過全曲 50%(含),片段長度的審議由評審審查認定,符合 50%(或以上)者則視為主唱。
 - c. 符合a、b其中一點,即視為主唱。
 - d. 樂手本身也可視為主唱(若有樂手符合 a、b 其中之規定)。
- B. 外校參賽選手須為在學中之高中、高職或五專(限專一至專三)之學生,於報名時上傳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。
- C. 審前一律發文給外校參審選手就讀學校,告知友校校方有學生參與本次活動。
- D. 凡有違規之情形,報名後經主辦單位發現違反報名規則;或於比賽時經舉發違規,於 主辦單位查核後確認屬實,即取消參賽資格,比賽不予計分。

壹拾壹、評分標準:

- 一、個人組:技巧35%,詮釋、音樂性及台風65%。
- 二、重唱組: 技巧 25%, 合音和諧度 35%, 詮釋、音樂性及台風 40%。

三、樂團組:主唱技巧 20%,樂團技術及聲音平衡 45%,整體協調性及舞台效果 35%。

壹拾貳、錄取名額與獎勵:

一、初賽:

個人組及重唱組採評審投票制,兩組共選出參賽人(隊)數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人(隊)進入複賽。

舉例:個人組10人參賽、重唱組3組參賽,共選出4-5人(組)進複賽。

二、複賽:

個人組及重唱組採評審投票制,兩組共選出參賽人(隊)數至多15組(得不足15組)進入決賽。

三、決賽:

A. 個人組及重唱組各取前三名、樂團組取前三名、特別獎(不分組)取二名。

B. 名次獎勵:

第一名:獎狀乙紙,禮券600元。

第二名:獎狀乙紙,禮券500元。

第三名:獎狀乙紙,禮券400元。

特別獎:獎狀乙紙,禮券300元。(賽後公告)

C. 各組決賽之參賽者若成績未達 80 分,不列入名次,且各項名次得從缺。

壹拾參、檢舉規定:

一、最遲於賽後三個上課日內,向主辦單位(學務處訓育組)提出檢舉。時間認定請見第三點。

二、為保護檢舉人,檢舉人身分會由受理方逕行保密。

三、檢舉時間認定:若5月1日比賽,檢舉截止時間為5月4日17:00前。

壹拾肆、申訴規定:

應服從評審之評判,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,須以書面提送主辦單位,申訴事項,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於檢舉決議後一天為期限,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,不得提出申訴。

壹拾伍、比賽提供設備說明:

- 一、初賽、複賽:麥克風(架)、電腦、吉他音箱、樂器(見前說明)。
- 二、決賽 $(4/14 \times 5/18)$: 麥克風 $(2 \times 5/18)$ 。 電腦、音控設備、樂器 $(1 \times 5/18)$ 。

壹拾陸、進場觀眾申請:

- 一、個人組與重唱組以本校學生為原則,採表單申請。報名截止後於學校首頁公告各場次進場 觀眾人數與報名連結,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錄取,並公告名單。
- 二、上課日之競賽由訓育組代為申請公假;假日之競賽自由入場,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請觀眾尊重參賽者演出表現。

壹拾柒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學年度紅楓道歌唱大賽自創歌曲資料

- 一、凡表演自創歌曲者,請於比賽前一週繳交詞曲資料(A4格式)「電子檔」及「紙本」(兩種皆須繳交),須使用本附件之格式。
- 二、請使用 word 繕打列印紙本,避免手寫有無法辨識之情況。
- 三、請將本份資料之電子檔寄至訓育組信箱 abc403@mail. tnssh. tn. edu. tw,並於信件標題標列「組別-參賽序號-首位參賽者姓名-歌名」,否則不予受理。

組別:	参賽序號 :
首位參賽者姓名:	
歌名:	
歌詞: (限用一頁呈現)	

112 學年度紅楓道歌唱大賽檢舉單

檢舉案件	場次: 組別:	時間: 113年	 _月E	1	檢舉人簽名 (務必本人簽名)	
檢舉事由						
事實陳述						
處理結果 (勿填)						

評審簽章:

主辦單位簽章:

備註:

檢舉事項,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最遲於賽後三天,向主辦單位(學務處訓育組)提出檢舉,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,不得提出申訴。

112 學年度紅楓道歌唱大賽申訴表

申訴案件	場次:	時間:		項目:
	組別:	113 年_	月日	
申訴事由				
申訴時間	113 年	月 日	時	分
申訴單位				
申訴立書人簽名 (務必本人簽名)				
事實陳述				
評審會議決議 (勿填)				

評審簽章:

主辦單位簽章:

備註:

申訴事項,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申訴期限為檢舉結果判定後一日,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,不得提出申訴。